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 院公告

(2024)新0102民初10706号 本院受理原告买买提依明·吐尔洪诉被告新疆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现已刊登公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公告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买买提依明·吐尔洪
被告：新疆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

被告下落不明，经公告送达，现依法缺席判决。

本院受理原告买买提依明·吐尔洪诉被告新疆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现已刊登公告。原告买买提依明·吐尔洪诉称：被告新疆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违反合同约定，拖欠原告货款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。被告新疆安尼美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尼瓦尔·吐尔地、茹克亚·吐尔逊辩称：原告主张的货款及违约金缺乏事实依据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：买买提依明·吐尔洪

2024年10月23日

审判员：买买提依明·吐尔洪

书记员：买买提依明·吐尔洪

公告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。逾期不登报，视为被告下落不明，依法缺席判决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